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6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www.sse.com.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开展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1日上午11:00-12:00，公司董事长范程军先生、独立董事汪家荣先生、总经理郑志远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建先生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在线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 投资者提问：请问向谁，作为远拓新能源的总经理兼汉马科技董事长，远程参与与汉马科技重整，自2023年3月1日起就任主席，为远拓新能源的重整方案？网络互动因为资金不足，可能会放弃拯救汉马科技，请问是否属实？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并已由债权人接管、重整投资人招募。

2024年3月5日，公司已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截至2024年3月18日17时报名期限届满，正式提交报名材料及补充融资意向书向保证金的主持人共33家，其中1家国内产业投资者，1家公司控股或参股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下一步，公司将依法和临时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加紧推进清产核资、债权审查及审计、引入重整投资方等工作，并结合公平清偿、止损控损、相关方沟通协商、编制初步重整方案、启动证监会和最高院破产重整程序、争取早日取得重整法院裁定。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见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内容。债转股比例等重整方案要素尚未确定，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的《重整计划草案》。

同时，公司将全力保障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的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企业核心价值，保障全体债权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投资者提问：请问远拓新能源在本次的重整方案中是否考虑引入部分经营性资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并已由债权人接管、重整投资人招募。截至2024年3月18日17时报名期限届满，正式提交报名材料及补充融资意向书向保证金的主持人共33家，其中1家国内产业投资者，1家公司控股或参股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等。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尚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公司尚未与产业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后续临时管理人将组织上市公司与产业投资人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磋商及签订工作，相关工作进展将由管理人另行告知。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投资者提问：请问远拓新能源是否会解决同业竞争？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将于2025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向关联方购买的第三方股权并注入；业务停止；向关联方出售业务资产；经营或委托管理；其他可行重整事项）。未来公司将依法依规配合控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如有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承诺，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投资者提问：公司是考虑剥离商用车非核心业务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型型新能源产品发展的议案》。公司将于2025年12月停止传统燃油车的整车生产。公司在2025年12月前继续推进传统燃油车的整车生产，并做好传统燃油车的退出及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的相关工作。

5. 投资者提问：今年汉马科技研发投入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业绩相关情况请及时关注公司月度产销快报与定期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 投资者提问：想问一下公司，一季度业绩情况可预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经营业绩相关情况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

7. 投资者提问：目前生产订单有多少？是否是远端的代工订单？公司今年是否有员工优化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相关经营类数据，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经营数据及临时报告。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积极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合理有效降本增效，打造精益人才队伍。

8. 投资者提问：请问吉远程新能源什么时候会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尚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尚未签订。后续临时管理人将组织上市公司与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磋商及签订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投资者提问：汉马科技目前是否亏损了80多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5亿元。相关财务信息，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 投资者提问：预重整会概率失败吗？失败了不是可以自行重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上市公司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福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汽车”）、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已步入预重整程序，但上述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章“9.4.1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华菱汽车、福马汽车、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11. 投资者提问：公司今年三月份产销没有质的飞跃，会不会重整完成后还是很难达到盈利，后续远程经手业务会分给汉马做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业绩相关情况请及时关注公司月度产销快报与定期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2. 投资者提问：汉马科技大部分资金都是亏损在关联交易里面，实际公司产销才10亿，为什么会有80亿的资金需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运输成本、未来合作空间等因素，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投占上市公司非关联关联方的利益情形。

杜德业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网址：<http://roadshow.secdatabase.com>。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大力支持公司发展并曾提出过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6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4月1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麓道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9,117,8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0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方式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名称及表决结果
1、审议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四、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五、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六、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七、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八、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九、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四、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五、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六、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七、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八、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九、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五、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六、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七、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八、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九、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六、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七、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八、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九、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七、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八、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九、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八、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九、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九、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六、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七、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八、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九、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一、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二、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三、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四、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五、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六、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目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用”),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正在依法预重整,上市公司及华菱汽车、星马汽车、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能否步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成功与否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福马汽车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纳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理性投资。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有可能被终止上市。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华菱汽车、福马汽车、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2023年以来,受国内卡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长期亏损和较高的债务压力,主要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所属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方式不断升级,公司市场份额面临缩小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累计上涨幅度为21.33%,同期申万宏源商用车指数(801066.SI)上涨20.7%,同期上证指数下跌1.14%,公司股票同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行业指数且偏离同期上证指数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较热的情况,但公司基本面上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与华菱汽车、星马汽车、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纳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福马汽车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纳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理性投资。

四、公司股票可能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有可能被终止上市。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华菱汽车、星马汽车、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五、经营业绩风险提示

2024年以来,受国内卡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长期亏损和较高的债务压力,主要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六、市场估值加大的风险提示

公司所属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方式不断升级,公司市场份额将面临缩小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华菱汽车逾期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9,0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00%。

●针对担保逾期的合同累计计提3.9%。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015,000.00万元，其中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购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对于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购回担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华菱汽车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的逾期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9,03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息(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1.00	2024年3月29日	售后回租
2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年4月2日	流动资金借款
3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2024年4月18日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031.00	/	/

公司对以上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对以上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对外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客户	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购回担保”	450,000.00	29,675.37
公司子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与不同银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购回担保	520,000.00	107,337.43
公司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45,000.00	101,000.00

上述担保逾期分别占公司2023年4月20日及2023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购回担保金额为29,675.37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购回担保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107,337.43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138,01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9.4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合同累计数量为3例，逾期担保金额为9,031.00万元。

三、后期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并已由债权人接管、重整投资人招募。下一步，公司将依法和临时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加紧推进清产核资、债权审查及审计、引入重整投资方等工作，并结合公平清偿、止损控损、相关方沟通协商、编制初步重整方案、启动证监会和最高院破产重整程序，争取早日取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通过最高院裁定。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见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内容。

同时，公司将全力保障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的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企业核心价值，保障全体债权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18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业务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得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82,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9,894,876.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